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漁鹽路礦交涉

中華民國七年至十六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漁鹽路礦交涉

民國七年至十六年（一九一八—二七）

版權之章



定價

精裝壹冊 新臺幣一〇〇元

郵撥帳號

一〇三四一七二一五

訂購處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電話：（〇二）七八九八二〇八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

承印者

永裕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主
編

李
毓
澍

林
明
德

助理編輯

張
珍
琳

例言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交與本所之中日交涉檔案編纂而成，除清季民初部分業已出版「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通商與稅務」、「郵電漁鹽林交涉」、「歐戰與山東問題」、「路礦交涉」、「二十一條交涉」、「一般交涉」、「山東問題」、「東北問題」(一)、(二)、(三)、(四)、「排日問題」、「商務交涉」外，茲續印本編「漁鹽路礦交涉」。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原有脫落無法辨識之字，以□□代表之。其文件完全重複，及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詳、電、函、書啟、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人姓名不全者，則酌增補於「〔 〕」號之內。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按時間順序排列號碼，其有補收而月日無法判明者，則照補收時間排列。

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標點僅用括號() 冒號：逗點，句點。及頓點、等。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爲限，其跡近疑似，或已註明脫漏者，均仍其舊。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時間先後編爲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爲收發文日期，再次爲收發文者。再次爲文件事由，最後爲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事由務期簡明，其附件之重要者，亦酌記之。

七、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字性質不同，各方行文體例亦有差異，在細節上容有出入之處。

八、本書初由李毓澍先生主編，嗣因李先生退休，故由林明德先生續成。

九、本書卷帙浩繁，編纂欠妥之處，自所難免，尚祈讀者隨時指正。

中日關係史料——漁鹽路礦交涉（民國七年——十六年）

編號	日期	收	發	事	項	頁次
1	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收稅務處咨		說明對日本漁船在大沽口出入售魚案之意見		一
2	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發山東省長〔張懷芝〕咨		說明對日商汽船擬請停輪於石臼所之意見		二
3	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收日本使館函		陳知青島日商申請限量販運硝石事		三
4	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收日本使館致施祕書廳咨		討論日商使用三聯單搬運於內地購買之貨物事宜		三
5	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收次長會晤日本芳澤特使問答		討論華甯公司與大倉洋行訂約採礦問題		三
6	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發陸軍部咨		青島日商申請限量販運硝石之對策		四
7	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收山東公民聯合會代表王調函		陳對日人於金嶺鎮強租民田修築鐵路之意見		四
8	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發財政部咨		說明核辦山西日商持用三聯單採運鐵斤出口事		五
9	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收山東省長〔張懷芝〕咨		答覆核辦日商汽船擬在石臼所停輪案之結果		五
10	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發國務院密函		函詢華甯公司與大倉洋行訂約採礦之對策		六
11	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發稅務處咨		指示禁阻日本漁船出入大沽口售魚事		六
12	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發特派直隸交涉員〔黃榮良〕訓令		訓令抄交向日領交涉日人於直隸海面捕魚之相關文件		七
13	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收財政部咨		答覆核辦山西日商持用三聯單採運鐵斤出口事		八
13-1		附件 合同		日商與山西鐵業公所訂立購買生鐵合同之內容		九
14	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收特派山東交涉員〔唐柯三〕呈		報告對日人在金嶺鎮修築鐵道之看法		一〇

21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收稅務處咨	答覆對日商違反程序採運生鐵之看法	二二
22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收日本使館函	函詢日商運礦船出入荻港交納稅款問題	二三
23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收國務院函	函陳向日使交涉禁阻日人修築金嶺鎮鐵道事	二三
24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發稅務處咨	詢問日商運礦船出入荻港之處理方針	二三
25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日本使館節略	討論日商在山西陽泉購鐵違反程序問題	二四
26	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收財政部咨	說明調查日商在陽泉持用聯單購鐵之真相	二四
27	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發稅務處公函	函送歷辦日人在直隸海面捕魚交涉之案卷	二五
28	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收國務院公函	函詢向日使交涉禁阻修築金嶺鎮鐵道之情形	二五
29	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收農商部咨	說明對日人在金嶺鎮築路採礦之意見	二五
30	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收日本使館函	函知青島司令官對出口輪船稽查責任之態度	二七
31	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發國務院公函	函知向日使交涉禁阻修築金嶺鎮鐵道之情形	二七
32	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發日本芳澤代使〔謙吉〕節略	討論禁阻日人修築金嶺鎮鐵道事	二七
33	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收交通部公函	函知與日本正金銀行簽訂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事	二七
34	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收稅務處咨	答覆援引章程辦理日商運礦船出入荻港事	二八
35	民國七年二月十日	發日本芳澤代使〔謙吉〕照會	照會與正金銀行簽訂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事	二九
36	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發山東省長〔張懷芝〕咨	說明對日商汽船擬在石臼所停輪之意見	二九
37	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發交通部咨	函請核辦中日商人申請修築天寶山至圖們江鐵路事	二九
38	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	發日本芳澤代使〔謙吉〕函	函覆日商運礦船出入荻港不得援引大冶章程事	三〇
39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收日本使館照會	照復橫濱正金銀行續簽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事	三〇
40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發交通部咨	答覆查核正金銀行續簽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事	三一

41	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收陸軍部咨	說明查核日商請運硝石之對策	三一
42	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發日本芳澤代使〔謙吉〕函	函覆查核日商請運硝石之結果	三二
43	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發山東省長〔張懷芝〕咨	咨請查核日人在坊子越界開礦事	三二
44	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	收日本使館節略	討論日商運礦船出入荻港之手續問題	三二
45	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發稅務處咨	咨請查核日商運礦船出入荻港之手續問題	三五
46	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收國務院公函	函知速飭日人停止修築金嶺鎮鐵道事	三六
46-1		附件 山東張懷芝來電	電陳日人在金嶺鎮修築鐵道之意見	三六
47	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收山東省長〔張懷芝〕咨	說明調查日人在坊子開礦之情形	三六
48	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收山東交涉員〔唐柯三〕呈	報告調查日人在金嶺鎮佔地築路之結果	三八
48-1		附件 照抄合同底稿	日人租借金嶺鎮民地合同底稿之內容	三九
49	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收財政部咨	說明查禁日商於濟南私購硝舢事	三九
50	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發日本林公使〔權助〕節略	討論禁阻日人在坊子開礦問題	四〇
51	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發日本林公使〔權助〕照會	照會嚴禁日商於濟南販運硝舢事	四〇
52	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	收陸軍部咨	說明核准日商議訂購運硝石合同事	四一
53	民國七年四月十五日	收陸軍部咨	說明對日商在濟南私購硝舢之意見	四一
54	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發日本林公使〔權助〕函	函詢日商河野廣吉購運硝舢之意向	四二
55	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	發湖南張督軍〔敬堯〕電	電詢三井洋行購訂錦砂遭扣之緣由	四二
56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收湖南督軍〔張敬堯〕電	電覆三井洋行購訂錦砂遭扣之緣由	四三
57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日本林公使〔權助〕函	函知查扣三井洋行私訂錦砂事	四三
58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收山東省長〔張懷芝〕咨	說明對日商在坊子租地開礦之意見	四四

59	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發山東督軍〔張懷芝〕咨	答覆嚴禁日商在坊子圈地開礦事	四五
60	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發日本林使〔權助〕節略	討論嚴禁日商在坊子圈地開礦事	四五
61	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收日本芳澤參贊致曹總長函	函覆日人在坊子開礦事	四五
61-1		附件	電陳對禁阻日商在坊子開礦之看法	四六
62	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收駐日本章公使〔宗祥〕電	電知對扣留三井洋行購訂黑鉛之意見	四六
63	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發駐日本章公使〔宗祥〕電	電知對三井洋行私訂礦砂之處理方針	四六
64	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收湖南省長〔張敬堯〕咨	說明調查三井洋行私訂礦砂之真相	四七
64-1		附件一 合同	湖南礦務總局與三井洋行簽訂代售鉛砂合同之內容	四七
64-2		附件二 合同	三井洋行簽購水口山黑鉛合同之內容	五〇
64-3		附件三	報告三井洋行購訂湖南礦砂之實情	五一
65	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收駐日本章公使〔宗祥〕電	電詢三井洋行購買水口山礦砂之實情	五三
66	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收日本芳澤代使〔謙吉〕函	函覆取締日商在山東私買硝石事	五四
67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收交通部咨	詢問山東商人籌建煙濰鐵路之情形	五四
68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收日本林公使〔權助〕函	函知查核三井洋行簽訂礦砂合同之結果	五四
69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收日本林公使〔權助〕函	函覆日商赴天津立約運送硝石事	五五
70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山東省長〔張懷芝〕電	電知日商擬在石臼所停輪事	五五
71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咨	咨覆取締日商在濟南私購硝石事	五五
72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陸軍部咨	說明日商派員赴天津立約運送硝石事	五六
73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發日本林公使〔權助〕函	函覆調查三井洋行私訂購砂合同之結果	五六
74	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	發駐日本章公使〔宗祥〕公函	函知三井洋行私訂購砂合同之真相	五七

75	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發交通部咨	答覆調查山東商人籌建煙濰鐵路之情形	五七
75-1	附件		調查青島及山東鐵路沿線情形報告書	五八
76	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發日本林使〔權助〕節略	討論查禁日人在金嶺鎮佔地築路事	六六
77	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收江西督軍〔陳光遠〕電 省長〔戚揚〕電	電陳對南潯鐵路收歸國有之意見	六七
78	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收山東省長〔張懷芝〕咨	咨請迅即查禁日人在坊子開礦事	六七
79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發稅務處咨	說明查核日商申請停輪石臼所案之結果	六八
80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收駐英施公使〔肇基〕電	電陳對日人租用鳳凰山礦區之意見	六九
81	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收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咨	答覆對日商礦船出入荻港之看法	六九
82	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收交通部咨	諮詢日人利用四鄭鐵路運送郵包之對策	七〇
82-1	附件		四鄭鐵路火車日本自運郵件包封一覽表	七〇
83	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發兼護山東省長〔張樹元〕咨	說明嚴禁日人在坊子開礦事	七一
84	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發日本林公使〔權助〕函	函知對日商礦船出入荻港之處理方針	七二
85	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發日本林公使〔權助〕節略	討論查禁日人在坊子圈地開礦事	七二
86	民國七年七月十二日	收山東交涉員〔唐柯三〕呈	諮詢日人在撫順煤礦招募華工之對策	七三
87	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收僑工事務局公函	函詢日人在撫順煤礦招募華工之對策	七四
88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收次長會晤英朱使問答	討論南潯鐵路延建問題	七四
89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發財政部公函	函知英使關切南潯鐵路延長事	七五
90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收日本使館函	函知三菱公司擬請於蕪湖卸貨換船事	七五
91	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發稅務處咨	諮詢三菱公司擬請於蕪湖卸貨換船之對策	七五
92	民國七年八月六日	發財政部公函	函送與英使晤談南潯鐵路延長案之文件	七六

93	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發山東特派員〔唐柯三〕指令	指示日人在撫順煤礦招工之對策	七六
94	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發僑工事務局函	函覆修訂僑工出洋條例之意見	七六
95	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收次長會晤日本船津參贊問答	討論南潯鐵路借款付息事	七七
96	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收日本使館節略	討論維護南潯鐵路債權問題	七七
97	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收長沙交涉員〔劉淇〕電	電詢日商報運生鐵出口之意見	七八
98	民國七年八月十八日	收交通部咨	咨請妥速辦理日人以四鄭鐵路運送郵包事	七八
99	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	發財政部咨	答覆日商報運生鐵出口之處理方針	七八
100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收財政部咨	說明對日商請領運單報運生鐵出口之意見	七八
101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發交通部咨	諮詢南潯鐵路借款債信事	七九
102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收法律顧問調查報告 收外交參事調查報告	報告調查青島及山東鐵路沿線之情形	七九
103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收次長會晤日本林公使問答	討論南潯鐵路借款問題	八六
104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收山東省長〔張樹元〕咨	說明濰縣民眾抗議日人佔地開礦事	八七
105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發特派湖南交涉員〔劉淇〕電	電知日商報運生鐵之處理原則	八八
106	民國七年九月一日	收交通部咨	答覆南潯鐵路借款案之處理方針	八八
107	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收湖南交涉員〔劉淇〕代電	電詢日商報運生鐵出口之手續問題	八八
108	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收農商總長〔田文烈〕咨	咨請移送江西萍鄉開礦之相關文件	八九
109	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發財政部咨	諮詢日商在長沙報運生鐵出口之手續問題	八九
110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收山東省長〔張樹元〕咨	諮詢對日人在金嶺鎮修築鐵道之意見	八九

111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日間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換文	討論向日人借款建築濟順高徐二鐵路事宜	九〇
112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日間關於處理山東省各問題換文	討論膠濟鐵路駐警等問題	九〇
113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收財政部咨	答覆日商在長沙報運生鐵出口之手續問題	九一
114	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收交通部咨	說明山東商人擬籌款興築煙濰鐵路之情形	九二
115	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發特派湖南交涉員〔劉淇〕代電	電覆日商在長沙報運生鐵出口之手續問題	九二
116	民國七年十月六日	收湖北督軍〔王占元〕電	電詢向日日本借款建築濟順高徐鐵路之真相	九三
117	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收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樹元〕電	電詢對日人在金嶺鎮修築鐵道之意見	九三
118	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收湖南省省長〔張敬堯〕咨	說明日商違約私購湖南礦砂事	九三
118-1		附件一 抄本公署復函	函知否決日商私購湖南鉛砂之緣由	九四
118-2		附件二 抄日領事來函	函請保管三井洋行訂購之鉛砂事	九四
119	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發交通部咨	說明對山東商人籌款興築煙濰鐵路之看法	九五
120	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發山東省長〔張樹元〕電	電知婉拒日領會商修築金嶺鎮鐵道事	九五
121	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收山東督軍〔張樹元〕電	詢問向日領交涉停止修築金嶺鎮鐵道之立場	九五
122	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收濟南交涉員〔唐柯三〕電	電詢與日領交涉金嶺鎮鐵路案之實情	九六
123	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收日本使館函	函知對山東商人擬籌建煙濰鐵路之意見	九六
124	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收山東督軍〔張樹元〕電	詢問與日領交涉金嶺鎮鐵路案之實情	九六

125	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發山東督軍〔張樹元〕電	答覆與日使交涉金嶺鎮鐵路案之情形	九七
126	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發交通參戰督辦處函	說明與日使交涉金嶺鎮鐵路案之情形	九七
127	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收交通部密咨	咨送中日商討借款建築山東鐵路等相關文件	九七
127-1		附件一	函知向日本借款建築滿蒙鐵路事	九八
127-2		附件二	函知擬借款予中國建築滿蒙鐵路事	九八
127-3		附件三	說明向日本借款與築濟順等鐵路事	九九
127-4		附件四	答覆中國借款與築濟順等鐵路事	九九
127-5		附件五	諮詢對膠濟沿線駐警諸問題之看法	一〇〇
127-6		附件六	答覆對膠濟沿線駐警諸問題之意見	一〇〇
128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收交通部公函	函詢與日本交涉金嶺鎮鐵道案之詳情	一〇一
129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收湖南交涉員〔劉淇〕電	電陳對日商報運生鐵出口之看法	一〇一
130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收泗水商務總會電	電知抗議抵押福建礦產向日本借款事	一〇二
131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交通部咨	說明緩辦山東商人請建煙濰鐵路之緣由	一〇二
132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收山東督軍〔張樹元〕電	電知日人在金嶺鎮修築鐵道之現況	一〇二
133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收爪哇商務總會電	電知反對抵押福建礦產向日本借款事	一〇三

134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收爪哇總商會電	電知反對抵押福建礦產向日本借款事	一〇三
135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收山東特派員〔唐柯三〕電	電陳與日領交涉金嶺鎮鐵路案之情形	一〇三
136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收新喀拉達總商會電	電知反對抵押福建礦產向日本借款事	一〇三
137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收交通部咨	諮詢日本反對山東商人籌建煙濰鐵路之緣由	一〇四
138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收湖南交涉員〔劉淇〕代電	電詢日商報運生鐵出口之意見	一〇四
139	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收國務院公函	函知查禁日人修築金嶺鎮鐵路事	一〇四
140	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發日本芳澤代使〔謙吉〕節略	希阻禁日人修築金嶺鎮鐵路事	一〇五
141	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收南洋蘇克波美埠華商總會電	電知反對抵押福建礦產向日本借款事	一〇五
142	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收山東督軍〔張樹元〕電	電知禁止日人修築金嶺鎮鐵路事	一〇五
143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收內務部咨	說明委派周鴻熙任籌商膠濟鐵路警察事宜委員事	一〇五
144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收日本使館節略	商討坊子開礦問題	一〇六
145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山東省長〔張樹元〕咨	諮詢向日使交涉禁止在山東開礦之策略	一〇七
146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收日本林公使〔權助〕函	函知天津日商取消申請輸出硝石事	一〇七
147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財政部咨	說明長沙日商領單購運生鐵出口之情形	一〇七
148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山東省長〔張樹元〕咨	說明禁止日人在山東開礦之立場	一〇八
149	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收財政部咨	說明核辦日商在長沙購運生鐵之情形	一〇八
150	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發湖南交涉員〔劉淇〕代電	電知財政廳經辦長沙日商報運生鐵事	一〇九

151	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收駐丹顏公使〔惠慶〕電	報告歐洲和會對山東路權諸問題之看法	一〇九
152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收日本使館節略	討論三菱公司洽談蕪湖進口貨物轉運章程事	一〇九
153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收日本芳澤代使〔謙吉〕照會	照會簽署吉會鐵路借款合同事	一一〇
154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收交通部密咨	諮詢核辦山東商人籌建煙濰鐵路之結果	一一〇
155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收農商部咨	說明日商簽訂水口山鉛砂借款合同事	一一〇
155-1		附件 照錄湖南省長咨	報告日商簽訂水口山鉛砂借款合同之詳情	一一一
156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收山東省長〔張樹元〕電	電陳日人續築金嶺鎮鐵道之情形	一一一
157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交通部密咨	諮詢對山東商人籌建煙濰鐵路之意見	一一二
158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發湖南省長〔張敬堯〕咨	說明向日使交涉退還鉛砂之情形	一一三
159	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發農商部咨	說明向日使交涉退還湖南礦砂之情形	一一三
160	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收湖南省長〔張敬堯〕咨	諮詢向日使抗議三井洋行私訂礦砂合同之結果	一一三
160-1		附件一 照抄日本領事來函	函知對三井洋行訂購湘礦之看法	一一四
160-2		附件二 照抄本公署覆日本領事函	函請轉飭三井洋行退還鉛砂事	一一五
161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收日本使館照會	照會正式簽訂濟順等鐵路借款合同事	一一五
162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發交通部函	函知日本擬簽訂濟順等鐵路借款合同事	一一五
163	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收日本使館函	說明對鳳凰山礦砂售買權之意見	一一六